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6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2,000 万股。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9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0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 2015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4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04 日公告的《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000 万股，计算过程如下：

$$Q_1=Q_0 \times (1+N) = 1,000 \times (1+1) = 2,00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05 月 25 日